

单位未及时申报工伤,医疗费由谁负担?

职工发生工伤后用人单位未及时申报,结果导致相应的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无法报销,职工能要求用人单位赔偿吗?近日,法院就审结一起这样的案件,并判令用人单位承担相应的费用。

基本案情

2021年3月,王某入职某公司工作,该公司为王某办理了工伤保险登记并缴纳工伤保险费。2023年11月,王某在工作过程中负伤。事故伤害发生后,公司未进行工伤申报,王某于2024年4月自行向人社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

经认定,王某在工作时所受的伤为工伤,伤残等级为七级伤残。王某通过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公司支付了应由用人单位赔偿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交通费等工伤待遇共计107000元。

随后,王某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支付医药费报销费用、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工伤待遇共计143090元。

经审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王某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12400元,而对王某治疗的工伤损害的另外一部分医药费和住院伙食补助

费共计30690元不予支付,原因是这些费用属于申报工伤之前的费用,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

因公司拒绝支付上述费用,王某将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分别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第六条规定:“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

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这里用人单位承担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的期间是指从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职业病确诊之日起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止。”

依据上述规定,法院认为,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所述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本案中,王某负伤后,公司未在事故伤害发生后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此,王某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止期间发生的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应由用人单位即公司承担。

经法院释法明理,王某与公司达成和解,公司当庭支付了王某主张的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

费2万元,王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工伤保险制度是为了保障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而制定。在用人单位已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职工所受伤害被认定为工伤的前提下,工伤保险基金具有向工伤职工支付治疗工伤医疗费用的法定义务。同时,为避免用人单位隐瞒不报、拖延申报而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作出了相关规定,意在督促用人单位在发生事故伤害后及时申报工伤,以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伤保险制度良性运转。

透过本案,法官提示,用人单位既有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义务,亦有在法定期限内积极申请工伤认定的义务,怠于履行法定义务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涛 律师

司机开车屡打瞌睡 公司可否将其解聘?

基本案情

高某与某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其工作岗位为驾驶员,工作地点在用人单位所属经营场所,其若严重违反公司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不服从用人单位安排,被用人单位退回的,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合同签订后,某人力资源公司将高某派遣至一家汽运公司驾驶长途客车。上岗前,汽运公司组织高某学习了相关制度,其中包括《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驾驶员疲劳驾驶发生事故或一年内发生多次(两次以上)疲劳驾驶行为的,予以清退。

之后,高某因驾驶客车过程中打瞌睡,被汽运公司处以停岗学习,并由其书面保证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当高某第三次被发现开车打瞌睡时,汽运公司以其严重违规违纪为由,将其退回某人力资源公司。

某人力资源公司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以高某严重违反公司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与高某的劳动合同。高某认为,某人力资源公司和汽运公司应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并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因高某不服仲裁裁决,又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某人力资源公司系合法解除与高某的劳动关系,遂判决驳回高某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求。

高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汽运公司组织高某对该制度进行了学习,高某理应知晓并遵守。高某多次疲劳驾驶不仅违反该制度的规定,亦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基本的劳动纪律和职业要求。某人力资源公司在高某被用人单位退回后,解除与高某的劳动合同符合双方劳动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劳动者不仅应当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还应当遵守基本的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要求。本案中,高某多次在驾驶客车过程中打瞌睡,法院判决认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合法,不仅支持了用人单位合理行使用工管理权,而且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彰显了司法弘扬爱岗敬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鲜明导向。

刘涛 律师

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相关责任如何厘清?

如今,建筑物上的抛掷物致人损伤事件时有发生。因此,这种高空抛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为了保护人们“头顶上的安全”,《民法典》对高空抛物的治理规则及致害责任作出了规范。那么,实施高空抛物行为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呢?在无法确定肇事者时又该向谁索赔呢?请看以下案例。

【案例1】

有明确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担责,物业承担补充责任

2023年10月12日傍晚,王某在小区散步时,被10岁男童许某从8楼公共走廊窗户处抛下的窗户把手砸到头顶,住院35天。经公安民警上门调查核实,许某称其扔下楼的窗户把手来自于公共走廊窗户的窗台上。王某伤愈后,将许某、许某父母及物业公司一并起诉到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许某父母赔偿王某损失42600元,物业公司承担30%的补偿赔偿责任12780元。

【点评】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物业公司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二十四条规定,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造成他人损害,具体侵权人、物业公司作为共同被告的,法院应当在判决中明确,物业公司向法院就具体侵权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范围内,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

本案中,一方面,许某因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父母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面,物业公司未及时排查小区公共区域窗户破损的情况,对放置于公共区域窗台上的窗户把手未及时清理,应认定其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疏漏,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案例2】

无法找到侵权人,有过错的物业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业主应予补偿

2024年10月21日,孙某下班回到居住小区后,在走到2号楼3单元的楼下时,突然一个空酒瓶从天而降,不偏不倚砸在其头部,致其受伤住院,孙某家人立即报警。公安机关接警后准备查看该小区监控,不料当天下午小区监控系统处于关闭状态。公安机关虽经多次实地走访,仍无法查明是谁抛的酒瓶,不过在走访中发现小区未设置“禁止高空抛物”等安全警示标志。孙某想知道,自己的损失该找谁索要?

【点评】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高空抛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物业公司未采取必要

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五条规定,物业公司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经公安机关调查,在民事案件一审判庭辩论终结前仍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物业公司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被侵权人其余部分的损害,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适当补偿。

依据上述规定,物业应向孙某承担赔偿责任。理由是小区的监控系统在事发时处于关闭状态,而且小区内未设置“禁止高空抛物”的警示标志,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此外,对于物业公司赔偿不足的部分,由2号楼3单元2楼以上的各个业主给予适当补偿,但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除外。因此,孙某在起诉时应当将物业公司和相关业主一并作为被告。

【案例3】

高空抛物行为若情节严重,涉嫌构成高空抛物罪

2024年1月5日,小陈站在店门口等人时,突然从天而降掉下来一个物体,“啪”的一声砸在了他的面前,仔细一看才发现满地都是碎冰块。小陈马上意识到是有人高空抛物,在立即报警的

同时,用手机朝楼上录制视频。没想到的是,楼上的人竟然又往楼下丢了两次冰块。警方赶到后通过拍摄的视频认定抛出冰块的是21楼的秦女士。经查,秦女士在清理冰箱时,为图方便,先后3次将3块长20厘米、厚3厘米的冰块从21楼住处窗口扔下。该案诉至法院后,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秦女士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点评】

实施高空抛物行为,即使没有造成他人损害,但情节严重的话,则应承担刑事责任。在这方面,《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据此,情节严重是构成高空抛物罪的必备要件之一。对于是否属于情节严重,一般应当根据行为人的动机、抛掷物的情况、抛掷场所、次数、造成的具体后果等因素予以综合认定。

本案中,秦女士明知自己家楼下为人行道,却无视行人生命健康安全,先后3次从21楼家中抛掷冰块。从所抛冰块的体积与硬度、抛掷场所、抛掷次数来看,显然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秦女士的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潘家永 律师